

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（二）14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蔡彥

紀錄：陳育亭

出席：陳樹衡委員、詹志禹委員、曾守正委員(金仕起副院長代理)、陸行委員、楊婉瑩委員(陳敦源副院長代理)、許政賢委員、黃家齊委員、許志堅委員、鄭家瑜委員(招靜琪副院長代理)、連弘宜委員、余民寧委員、杜文苓委員(周修君專員代理)、劉吉軒委員、林啟屏委員、蔡炎龍委員、陳憶寧委員(黃蘭琇秘書代理)、徐士勛委員、陳陸輝委員、陳昱靜委員(石宗霖學生議員代理)

請假：蘇建榮委員、蔡育新委員

列席：班榮超副研發長、研發處高慧敏秘書、學評組趙淑梅組長、秘書處顧庭伊專門委員

壹、 確認 113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洽悉

案由一：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經前次校評鑑委員會討論，因共同指標項目及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，是以由研發處主責並召集相關師長及院長研商後，續送本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(會議記錄詳附件 1)。
- 二、 本次討論為校級共同指標架構及內容，各項指標為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，反映學校辦學目標，讓全校性政策與各單位的目標朝共同方向發展，為基礎檢核的性質，亦可顯現受評單位之排比，並由校方提供相關數據，並由各受評單位補充檢視與詮釋資料。
- 三、 參酌大專校院委託高評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，其規範之

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(詳附件 2)及考量系所應受檢核之要項，併同本校亮點特色及前一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，調整新週期共同指標檢核重點。檢附新版共同指標，計「單位治理」、「教師發展」、「學生學習」、「國際化」及「社會影響力」五大項，包含 17 個核心指標及 34 個檢核重點，以及相對應之校級提供數據資料與參考佐證資料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四、有關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，補充增訂之院或系所不同層次的差異指標。受評單位可於【核心指標】及【檢核重點說明】補充相關項目，並新增數據資料。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也可為量化，質化部分請各單位在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，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。為符應現況，擬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，俾統整至本校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。

五、本校「新週期指標項目之變動說明」及「高評中心檢核重點應對本校共同指標檢核重點清單」請參照附件 4-5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新版共同指標清單請參閱紀錄附件 1。

執行情形：業通知各院依本案共同指標清單檢視及更新院特色指標，並送本次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評中心「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」，有關本校系所評鑑(系所品保)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，須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(含附錄)，檢附前揭計畫初稿(含附錄)，提請審議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通過後，擬提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，經認定通過後即據以實施。
- 三、謹附本實施計畫審議討論議程如下(依高教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檢核項目依序討論，請參閱附件 6)。

+

檢核項目/ 討論時間	指標	高評中心檢核要點	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	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
1.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 15:10— 15:15	1-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之程序與公告	1.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修訂，有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2. 學校於網站首頁有設置品保專區，並有公告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	P.4-8	附件 1-5
	1-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自辦品保推動機制	1. 自辦品保組織：有明定組織架構包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各級委員會/工作小組 2. 自辦品保範圍：有明定接受評鑑之單位 3. 經費來源：有明定評鑑所需經費來源 4. 時程：有明定評鑑週期 5. 專責單位：有明定業務承辦單位 6. 自辦品保項目：有明定評鑑項目（含目標與課程、師資與教學、學生與學習、辦學成效，以及自我改善機制等） 7. 自辦品保結果類型：有明定評鑑結果的類別或類型 8.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方式：有明定評鑑結果公布方式與內容（含實地訪評報告） 9. 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：有明定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		
2.自辦品保 指導委員會之組織 與運作 15:15— 15:20	2-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	1. 有明定指導委員會組成、任務及任期，且校外委員人數占指導委員會委員總數 3/5 以上 2. 指導委員會委員邀請/聘任/異動紀錄有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規定	P. 9-10	附件 6-7
3.訪視委員 遴聘與研 習 15:20—	3-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方式	1. 有明定訪評委員人數（含學院/學門/共同評鑑委員之人數規劃，且 2/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）、聘用程序、資格、任期，以	P. 11-13	附件 8-9

檢核項目/ 討論時間	指標	高評中心檢核要點	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	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
15:30		及職責		
		2. 有明定訪評委員研習機制之規劃（含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）		
4.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15:30— 15:50	4-1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	1.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，並有蒐集相關單位意見之機制	P. 14-18	附件 10-11
	4-2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之內涵	1.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內涵		
5. 自辦品保程序 15:50— 16:15	5-1 自辦品保時程之管控機制	1. 針對自辦品保時程之執行有管控機制	P. 19-30	附件 12-14
	5-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方式與內容	1. 自我評鑑報告有採多元方式蒐集辦學資訊（含資料蒐集類別與蒐集對象等），並有整合分析辦學資訊		
	5-3 實地訪評之程序與內容	1. 實地訪評行程安排包括受訪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，以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，並提出實地訪評報告		
	5-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申復機制	1. 有明定申復機制，包含申復要件與受理單位		
6.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16:15— 16:30	6-1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、人力及行政支援	1. 有說明自辦品保作業經費、人力及行政支援情形（如：相關辦法擬定、宣傳溝通及問題解答等）	P. 31-34	附件 15
	6-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校內人員之研習機制	1. 有明定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之相關研習機制（含對象、要求及頻率等）		
7. 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16:30— 16:45	7-1 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與對應	1.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	P. 35-38	附件 16-19、21
		2. 自辦品保結果有對應高教評鑑中心三類結果（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效期三年」、「重新審查」）		

檢核項目/ 討論時間	指標	高評中心檢核要點	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	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
	7-2 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	1. 有明定各類的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方式		
	7-3 自辦品保結果之檢討改善機制	1. 有明定校級、系級自辦品保結果檢討、處理與管考機制		
		2. 有明定負責監督/管考自辦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之專責單位/委員會		
	7-4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非屬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	1.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非屬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（含追蹤事項、程序，以及結果判定依據）		
		2. 有訂定後續處理機制之委員聘任與組成方式		
8. 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16:45— 17:00	8-1 自辦品保作業之檢討與回饋機制	1. 有訂定針對指導委員會委員、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作業（含規劃、執行及結果）之回饋意見蒐集方式 2. 有訂定針對上述回饋意見的處理、改善機制（含回饋意見分析方式）	P. 39-40	附件 20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實施計劃初稿修正部分詳案由一決議附件 1 及本案決議附件 2-3，本案續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13 學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依規定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核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校「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」核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，本校「自辦品質保證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」除共同指標部分，俟 113 年第 2 次會議再行討論外，其餘條文及附件業經修正通過。

- 二、 後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述作業要點之共同指標部分。
- 三、 續將作業要點彙整至本校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」，續提 113 學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 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，本作業要點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爰提請本案核備，請參附件 1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詳會議紀錄附件 1。

案 由 二：檢陳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初稿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本校「114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，為利自評報告及簡報之撰寫與各項工作之推動，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業務協調會議，邀請校內各單位與會，針對自評報告內容規劃重點及繳交時程進行說明。
- 二、 研發處業於 3 月 5 日彙收完成四大項自評報告，經初步校對及內容修正後，提交自評報告初稿進行審議。
- 三、 本案將續送主管早會由召集人進行簡報並討論及意見交流，以及提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擬奉核後於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前，將相關資料函送訪視委員。
- 四、 謹附自評報告初稿如附件 2。

決 議：本案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自評報告初稿內容，並於會後持續蒐集委員意見後，將修改版續送 3 月 31 日擴大主管早會進一步討論。

案 由 三：檢陳各院特色指標初稿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校將於 115 年辦理系所評鑑(自辦品保)，相關規劃作業已啟動，目前已完成新週期系所評鑑共同指標的訂定(參附件 3)。
- 二、 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，得補充增訂院或系所不同層次之指標、檢核重點及檢核數據。受評單位

可於【核心指標】及【檢核重點說明】補充相關項目，並新增數據資料。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亦可為量化，質化部分由各單位於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，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。為符應現況，本案依前次會議決議，請各院檢核及更新特色指標後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。有關各院特色指標資料，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請各院再行修改該院特色指標資料，提下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附帶建議：

- 一、 特色指標之核心指標建議採正面表述，並確保符合指標的結構與體例。
- 二、 關於指標層次，請依以下原則標示：
 - 1.若所有系所皆須呈現的指標，請標示為「各系所」；
 - 2.若為特定系所的特色指標，請標示該系所名稱；
 - 3.若為學院整體或學院特色指標，請標示為「院級」。
- 三、 學院應充分展現學院及系所具特色之核心指標。
- 四、 特色指標之基礎檢核應以比率(比例)呈現，而非單一絕對數值，除非該數值具備特定意義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6 時 32 分